

2022 年度原长沙市岳麓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全区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经费 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市岳麓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全区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经费专项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此次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进行现场评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2022年全区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经费共200万元，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其中4个街道及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支出涉及资金13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65%。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2022 年全区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促进全区 22 大重点楼宇服务站建设运营、企业帮扶、切实提升楼宇服务水平和效益。

项目的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激发和提升楼宇经济发展活力，培育和完善楼宇产业生态，打造特色楼宇产业集群，提升楼宇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总体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2022 年全区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经费下达资金共 200 万元，其中下拨至 13 个街道 165 万元，剩余 35 万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使用。截至 2022 年底，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累计使用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现场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制定了《关于全区商务楼宇经济服务体系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范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支出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制定了《新区楼宇服务站（企业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手册》、《长沙市岳麓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

五、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2022 年大力发展以现代金融、高端商贸、健康医疗、文化旅

游、科技创新、软件信息和数字经济等为特色的现代服务业楼宇经济集群，持续做优湖南金融中心金融楼宇聚集区、岳麓山科创经济楼宇聚集区、洋湖总部经济楼宇聚集区、环金星路高端商贸楼宇聚集区、梅溪湖数字经济楼宇聚集区、智谷检验检测及人工智能楼宇聚集区。2022年全区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经费共200万元，其中下拨至13个街道165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全区22大重点楼宇服务站建设，剩余35万元由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使用，主要用于制作楼宇服务站规范手册、楼宇年度报告、湘江楼宇宣传等工作。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培育特色楼宇，推动产业升级

全年引进楼宇企业949家，楷林国际、金茂等楼宇税收超10亿元，税收过亿楼宇达14栋，全区楼宇税收贡献达108.5亿元，特色楼宇和重点楼宇总量居全省第一，被列入中国楼宇经济“十大活力城区”。

（二）搭建楼宇服务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

为进一步激发楼宇经济发展活力，提升楼宇经济发展能级，推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新区管委会出台的《关于推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湘新管发〔2022〕19号），建立了县处级干部联系重点楼宇工作机制，配备了“六位一体”工作人员（街道专干+社区专干+市监专干+税务专干+招商专干+物业专员），为企业搭建全方位服务平台。

（三）以楼宇服务站为抓手，针对性解决问题

区人大、政协就促进楼宇“招大引强”，推动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会商。落实新区管委会做好政

企互动、加强企业帮扶工作要求，指导、发动街道召开“政企早餐会”，深入一线倾听楼宇市场主体声音，面对面收集解决企业困难问题 135 个，为商务楼宇和楼宇企业正常运转保驾护航。

（四）以需求为牵引,做优做强专业服务

根据企业拓展市场需要，进一步完善智慧楼宇平台“线上服务”板块建设，通过实时更新楼宇数据全面提升系统数据精准性，夯实企业招商服务根基。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 2022 年全区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为“为进一步激发和提升楼宇经济发展活力，培育和完善楼宇产业生态，打造特色楼宇产业集群，提升楼宇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未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时效、成本指标，且未将上述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未具体的绩效指标。二是自评报告中数据不准确，绩效分析不全面。全区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经费 200 万元计入基本支出而未计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只对资金使用、预算执行方面进行了分析，未全面分析项目的数量、质量、效益等内容。

（二）资金分配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资金分配散而小，全区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经费下拨至 13 个街道共 165 万元，获得 35 万元的街道一个，25 万元的街道一个，20 万元的街道一个，15 万元的街道两个，10 万元的街道三个，5 万元的街道 5 个。资金分配散小，难以发挥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经费的引导作用。二是资金分配未按标准。以前年度各街道按《重大商务楼宇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打分表》的评分进

行资金分配，2022 因疫情影响，资金实际按照楼宇服务站建设进度进行分配。

（三）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部分项目未在电子卖场进行交易，且未向区财政局申报备案。如：湘江新区推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宣讲会 PPT 设计制作、湘江楼宇宣传短片、楼宇站服务手册制作、2022 年湘江楼宇白皮书设计服务均未在电子卖场进行采购，且未见验收材料。

（四）部分楼宇服务站建设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楼宇服务站未配备办公电脑，所使用电脑为驻点人员自带的笔记本电脑或与物业共用电脑，如西湖街道 58 小镇科创楼宇服务站、洋湖街道柏宁广场服务站。二是楼宇入住率有待提高，楼宇总办公面积为 331.56 万 m²，待招商总面积为 89.29 万 m²，入住率为 73.07%。三是楼宇内各企业满意度有待提高，本次共发放线上调查问卷 155 份，满意度为 92.37%。

（五）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本次下拨至街道累计专项资金为 165 万元，截至评价日，各街道一共使用 116.21 万元。如：洋湖街道，累计下达资金 25 万元，截止至评价日，专项资金尚未使用；二是未进行专项核算，西湖街道、观沙岭街道，对于专项资金均由街道统筹使用，仅根据资金摘要筛选资金用途，专项经费管理意识淡薄。三是未专款专用，经查询指标支付明细表，西湖街道专项资金用于其他方面，如支付长沙聚贤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务费，用于办理湖韵佳苑 6-8 栋 19 本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六）以前年度问题未整改

《2019-2020 年岳麓区商务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经费财务

审计报告》中提到的“专项经费管理意识不够”、“专项资金滞留闲置”问题任然存在。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重视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按照区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根据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并予以执行改进。针对前期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相应整改效果。对绩效自评报告及时进行公示。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

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统筹，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资金分配。二是健全专项资金辅助明细核算等管理制度，进行专项核算，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杜绝资金混账、一笔糊涂账、一句话搪塞。强化对下拨街道经费的监督作用，加大惩处力度，落实责任追究。通过监督检查，对在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进行及时查处，切实落实专项资金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制度。

（三）规范采购流程，加强采购监管工作

建议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采购行为的管控，对应在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的一律在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存在特殊情况需线下采购的及时向区财政局申报备案。

（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考核

严格执行《新区楼宇服务站（企业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手册》要求，为楼宇工作站配齐必要的工作设备，按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考核机制，对各街道的楼宇工作站进行定期的考核监督。提升楼宇工作站服务质量，提高各企业满意度。

（五）加大问题整改力度

建议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重视历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未整改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确定未整改的原因及整改的方案，将整改任务落实到人、确定整改期限，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考核。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原长沙市岳麓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 2022 年度全区楼宇经济服务体系工作经费项目，基本完成了 2022 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仍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管理、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2.69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15 日